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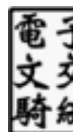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高琪瑩

電話：03-3322101#7467

電子信箱：0661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400193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及三 (376735100E_1140019358_ATTACH1.docx、
376735100E_1140019358_ATTACH2.xlsx)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第五十六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桃園市徵集計畫」一案，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第五十六屆世界兒童畫展桃園市作品比賽徵集辦法辦理。

二、旨揭活動相關訊息說明如下：

(一)徵集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

(二)收件日期：114年3月26日(星期三)至114年3月28日(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共計3日。

(三)報名方式：

1、一律以學校為報名單位，恕不受理個人報名。

2、請貴校承辦人於1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將學校作品清冊電子檔寄至 b003@clps.tyc.edu.tw，逾期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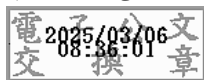


3、作品標籤如附件，請詳實繕打各項欄位，並將作品標籤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送至中壢國小學務處（中壢區 延平路622號，校門位於康樂路寶雅對面）當場確認簽收；倘採郵寄方式，請內附作品清冊（如附件）並自行確認作品數量，並於114年3月28日（星期五）前以雙掛號寄送，郵戳為憑。

三、檢送旨案比賽徵集計畫及相關附件，或可至中壢國小官網（<https://www.clps.tyc.edu.tw/>）下載。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